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3-临006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关于支持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做大做强的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截至目前，本公司并未得到与本公告所涉文件相关的具体的资产整合或注入的细节内容，公司目前亦无对应的计划和时间表。本事项仍具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013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新疆兵团农八师石河子市人民政府文件（师市发【2013】1 号）《关于支持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做大做强的意见》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兵团上市公司发展的意见》（新兵发【2012】57 号）、《关于兵团 2012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新兵办发【2012】53 号）精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重点支持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热电）做大做强。现结合师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全力支持天富热电成为兵团综合能源业务板块的核心运营主体、资产整合平台和投融资平台，支持天富热电做大做强，力争在“十二五”末，将天富热电打造成为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超百亿的兵团综合能源业务平台。

二、具体措施

(一)在兵团的统一安排部署和指导下，结合现有资源，支持天富热电通过整合电源、电网资产，打造北疆电网；支持天富热电以现有资产为基础，通过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方式整合现有北疆电源、电网资产，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贡献，为兵团建设北疆电网的战略服务。

(二)注入相应煤炭资产，建立天富热电煤炭——供电、供热产业链，形成煤电一体化。为切实提高天富热电作为上市公司的盈利和资产水平，不断完善煤电一体化产业链，将师市的煤炭资源注入天富热电，力争早日把天富热电建设成为兵团煤炭资源整合平台、融资平台，服务兵团地区煤炭生产供应需求，实现兵团能源发展战略。

(三)在符合天富热电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条件下，师市将逐步把同类、同地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现有业务通过委托给天富热电经营、出售给天富热电或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以避免或消除与天富热电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

(四)师市在履行天富热电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权利的同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师市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天富热电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依托兵团资源，为兵团所辖地区服务，不断提高天富热电作为上市公司的资产水平和盈利能力。充分发挥天富热电投融资平台作用，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早日建成北疆电网，将天富热电打造成为新疆乃至国内具有较强实力的综合能源供应商。”

截至目前，本公司并未得到与上述意见相关的具体的资产整合或

注入的细节内容，公司目前亦无对应的计划和时间表。上述意见的实施还有待上级主管部门进一步通知、落实后，公司制定相关的计划加以实施。本事项仍具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8 日